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7-05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运用公司资产数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所作出的投资作出决策；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运用公司资产数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所作出的投资作出决策；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